

(十二)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新疆国安宏业建设工从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王国军

(十三)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新疆国安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的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二包)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小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新疆国安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国军



十八、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 (单位) 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写) :

1、 本企业 (单位) 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新疆恒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21日



十九、制造企业（单位）类型声明

（十三）制造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 浦东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的XJTW2023ZB08-CG02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本企业（单位）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新疆智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8-21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新疆智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1日